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889180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申九堂

申 请 人 周蓓蓓

地 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新安镇西权城村富强西路10号

代理机构 河北信力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汗足药；中药材；中药成药；中药袋；膏剂；止痒药；杀真菌剂；贴剂；营养补充剂